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3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梁霜露

白炳志

被告 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被告 張瓊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零貳萬柒仟貳佰壹拾壹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碩公  
02 司）邀同被告王俊雄、張瓊月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3  
03 年4月23日訂立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之授信契  
04 約書，並於112年9月至113年1月訂立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  
05 狀申請書7筆，各向原告借款2,776,178元、1,013,737元、2  
06 36萬元、1,003,157元、215萬元、441,762元、1,293,211  
07 元，其中2,776,178元、1,013,737元、236萬元、1,003,157  
08 元借款，約定按原告一個月定儲指數利率加碼年息2.162%  
09 浮動計息，其餘215萬元、441,762元、1,293,211元借款則  
10 約定按TAIBOR三個月利率加碼年息2.27493%浮動計息，並  
11 於113年7月12日訂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向原告借  
12 款190萬元，約定約定借款期間113年7月12日起至113年10月  
13 11日止，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按TAIBOR  
14 三個月利率加碼年息2.2585%浮動計息，又於110年12月訂  
15 立授信總額600萬元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  
16 憑證，向原告借款480萬元、120萬元共600萬元，約定借款  
17 期間110年12月17日起至115年12月17日止，自借款日起，前  
18 12個月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  
19 按月計付，自借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央行專案融通  
20 利率加碼年息1.4%機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  
21 儲金二年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息1.855%浮動計息，前揭  
22 借款若未依約清償，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  
23 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  
24 詎元碩公司嗣未依約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各欠如附表  
25 一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王俊雄、張瓊月應與元碩公  
26 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27,2  
28 11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29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0 為聲明或陳述。

3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授

01 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  
02 書、約定書、貸款本息攤還表、匯票、放款交易明細帳、  
03 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見本院卷  
04 第17頁至第59頁、第75頁至第96頁、第125頁至第229頁），  
05 堪信為真實。又附表二編號3至9所示之借款，於附表二編號  
06 3至9所示之起息日時，約定利率應如附表二編號3至9所示，  
07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8 帶給付如主文及附表二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09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11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0 書記官 林佳靜  
21

附表二

編號	積欠借款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1	675,000元	自113年9月24日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3.575%	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114年4月24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2,700,000元	自113年9月24日至清償	3.575%	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114	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年4月24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1,900,000元	自113年9月18日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3.90662% (113年9月18日1.64812%+2.2585%)	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114年4月18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537,500元	自113年10月14日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3.94426% (113年10月14日1.66933%+2.27493%)	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4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5	1,612,500元	自113年9月14日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3.92305% (113年9月14日1.64812%+2.27493%)	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114年4月14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6	60,441元	自113年10月27日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3.94926% (113年10月27日1.67433%+2.27493%)	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7	181,321元	自113年9月27日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3.93605% (113年9月27日1.66112%+2.27493%)	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4月27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利率 10 % 計算	
8	323,303元	自113年9月23日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3.93127% (113年9月23日1.65634%+2.27493%)	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114年4月23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9	969,908元	自113年9月23日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3.93127% (113年9月23日1.65634%+2.27493%)	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114年4月23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0	426,810元	自113年9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3.902%	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114年4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1	1,280,430元	自113年9月24日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3.902%	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114年4月24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2	249,211元	自113年9月27日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3.902%	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4月27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3	747,630元	自113年9月	3.902%	自113年10月	自114年4月2

		27日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28日起至114年4月27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4	590,000元	自113年9月18日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3.902%	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114年4月18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5	1,770,000元	自113年9月18日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3.902%	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114年4月18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6	250,790元	自113年10月15日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3.902%	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7	752,367元	自113年10月15日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3.902%	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總計	15,027,211元				